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

號

傳真電話:02-82366648

承辦人:張菀玲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33 E-mail: 411@mocs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33859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3J00D04947-01.pdf)

主旨:檢送國防部研訂之「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 期表」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防部民國103年6月11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0957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期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,經向國防部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後,該部業研訂「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」,並轉請各司令部(指揮部)配合辦理年資查註作業。另,為應各司令部(指揮部)查註作業之需,國防部亦重申: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,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,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;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,得檢附有關證件,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
- 三、檢附國防部前開103年6月11日函(含「軍職年資及軍校基 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」)影本1份。



1033859840

裝

訂.







線